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条件。除公司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25年6月16日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25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开拓海外业务，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及战略布局，形成公司对国外业务的联动与配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二级子公司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施必牢”)以自有资金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境外子公司施必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为了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市场，应对日益激烈的美国、欧洲关税壁垒，同时满足客户沙特阿拉伯新能能源市场的公司光伏组件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三级子公司施必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境外四级子公司施必牢紧固件(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投资总额为1.875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施必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

公司英文名:DTH(HK) Holding Limited(拟)

公司中文名:施必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

投资额度: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股东结构:苏州施必牢100%控股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境内及境外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信托、担保)、境外建设项目投资、商品贸易投资、投资、商品投资及咨询服务;境外基础设施、商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境外劳务输出及咨询服务;境外投资及咨询服务;境外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上述信息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2.施必牢(阿拉伯)有限公司(拟)

公司英文名:DTH Lock Faster Arabian LLC(拟)

公司中文名:施必牢(阿拉伯)有限公司(拟)

投资额度:1,875万元沙特里亚尔

股东结构:DTH(HK) Holding Limited(拟)100%控股

主营业务:包括开发、生产、加工精密紧固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刀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鉴于拟设立的公司需依法遵守阿联酋阿拉伯国内相关法律办法进行注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最终以阿联酋阿拉伯国内相关法律办法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香港设立公司的，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在政策、文化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为了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聚集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及战略布局，形成国内外业务的联动与配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公司的，沙特阿拉伯市场为中东、东北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当地政治及商业环境稳定，国际风险相对较低。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规划，应对日益激烈的美国、欧洲关税壁垒，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海外的业务规模，优化公司国际市场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香港投资的主要风险因素:由于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将给香港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本次在香港设立公司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对沙特阿拉伯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尚需在境内及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批备手续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批备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沙特阿拉伯与中国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当地业务经营模式与中国经济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法律、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所属地区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力求为全体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在开拓市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方面，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员工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召集并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条件。除公司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25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25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悉公司全体员工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鹏飞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于鹏飞先生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442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至增持当日收盘，于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于鹏飞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5,4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

● 该增持主体不与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将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于鹏飞

增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鹏飞

直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0.00%

注:上述增持前持股数量、增持前持股比例为于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据。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于鹏飞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完成后，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2.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6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经审核，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符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意见:经审核，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分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营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6日，经测算，公司授予的252.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公允价值为3,333.22万元。2025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摊销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52.90	3,333.22	888.86	1,444.40	777.75	222.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结果取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十、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